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8.3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.2.3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.2.22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

113.04.2 行政會議審核通過

113.06.27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文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研討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編組：

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由校長為主要委員及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行政代表 1 人，學務主任。

(二)教師代表 3 人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導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代表 1 人，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專家學者 1 人，員生社理經理擔任委員。

(五)學生代表 3 人，學聯會主席及各年級學生代表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委員會並督導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；置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務主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綜理有關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；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生輔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策劃、執行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名單隨職務調整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二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伍、審議事項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六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陸、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